**关于开展 2020年度“网络优秀教师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教学学院：**

为全面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教务处与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将联合举办2020年度“网络教学优秀教师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与数量**

1.遴选的对象：2020年度在我校“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”开设教学课程的教师。

2.近三年内（2017年度至2019年度）已经获得过该称号的课程或课程团队不再参加评选，但同一老师可用不同的课程参加评选。

3.评选数量：10 位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以《江西财经大学“网络优秀教师”评选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管理办法》）与《江西财经大学网络优秀课程评审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标准》）(见附件)为标准，鼓励教师创新网络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。

**三、评选方法**

1. 海选阶段，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根据《评选管理办法》与《评审标准》，提取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的原始运行数据，计算当年运行课程的基础分得分，依序确定前50名课程入围。

2．初选阶段，评选专家组根据海选入围课程的技术测试结果，并对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互动、教学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，给出提升分。初选阶段评分=海选阶段得分×30%+提升分×70%。根据初选阶段评分排序推选出15门课程进入决赛。

3. 决赛阶段，评选专家组集中组织参评教师进行课程演示和说课，现场提问；课程演示和说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；评选专家组根据参评教师的现场表现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评分。决赛阶段评分=初选阶段评分×30%+专家平均分×70%。根据决赛阶段评分排序推荐10名“网络优秀教师”候选人。

**四、评选时间**

1.海选阶段 （2020年12月1日—12月2日）

2.评选阶段 （2020年12月10日—12月11日）

3.决赛阶段

评选时间拟定2020年12月25日(以最终通知为准)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获奖者授予2020年度“江西财经大学网络教学优秀教师”称号，给予每位优秀教师2000元奖金作为奖励。

**六、技术支持**

为了配合和支持大赛，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将面向全校师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活动（视频录播）。

附件：1、江西财经大学“网络优秀教师”评选管理办法

2、江西财经大学网络优秀课程评审标准

教务处 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

2020年9月8日

**附件1**

**江西财经大学“网络优秀教师”评选管理办法**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突出课程育人和以学生为中心，提升教师网络教学水平，促进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评选组织与方法**

**第一条** 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负责成立评选专家组，专家从学校教学督导组、教学学院、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等部门产生。

**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数量**

**第二条** 教师参与评选“网络优秀教师”实行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绑定的原则，参评课程为当年本人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建课并运行的课程。

**第三条** “网络优秀教师”评选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评选当年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开设了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教学课程，并选择其中一门课程参评。

（三）近三年（截止到评选当年12月31日，下同）已获得“网络优秀教师”称号，已参评的课程（以课程代码为准）不再参加评选，但可选择其他课程参加评选。

（四）近三年未出现教学事故者（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核实）。

**第四条** “网络优秀教师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0名。

**第三章 评选标准**

**第五条** “网络优秀教师”评选分为海选、初选、决赛三个阶段。各阶段网络优秀课程的评价标准参照附件《江西财经大学网络优秀课程评审标准》（简称评审标准）。

**第六条** 基础分主要评价参选课程的教学使用情况，评价指标包括课程的访问量，课程信息完整性，教学课件与视频、教学案例与资源的上传及使用情况，线上布置作业与测试，师生在线教学互动情况等。评价依据为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原始运行数据。

**第七条** 提升分主要评价参选课程的教学内容组织、教学设计、教学互动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等。提升分由评选专家组给出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海选阶段，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根据《评审标准》，提取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的原始运行数据，计算当年运行课程的基础分得分，课程建课教师符合第四条条件的，依序确定前50名课程入围。海选结果向全校公示一周。

**第九条** 初选阶段，评选专家组（7至9人）根据海选入围课程的技术测试结果，并对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互动、教学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，给出提升分。

初选阶段评分=海选阶段得分×30%+提升分×70%。

根据初选阶段评分排序推选出15门课程及其建课教师进入决赛，其结果向全校公示一周。

**第十条** 决赛阶段，评选专家组（9至11人）集中组织参评教师进行课程演示和说课，现场提问；课程演示和说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；缺席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。评选专家组根据参评教师的现场表现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评分。决赛阶段评分=初选阶段评分×30%+专家平均分×70%。根据决赛阶段评分排序推荐10名“网络优秀教师”候选人人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各阶段公示期内的评选结果如有异议，经查核属实，则取消其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选工作小组对推荐的10名“网络优秀教师”候选人人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向全校公示一周。如无异议，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向荣获“网络教学优秀教师”称号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一次性奖励每位获奖教师2000元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可根据信息技术在网络教学中的应用发展情况、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情况完善第三章的《评审标准》，并向全校公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计算机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2020年 6 月 2 日

**附件2 《江西财经大学网络优秀课程评审标准》**

**一、基础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评价指标内涵** | **分值** |
| **访问量** | 教师、学生的人均登录次数。 | 20 |
| **课程信息** | 包括教师介绍、课程简介、教学进度、教学大纲等，按学校统一要求发布。 | 5 |
| **教学课件与视频** | 包括课程的教案、课件或实验方案。课件内容与课程的学习目标相一致。教案内容能覆盖所有课程内容教学内容应涵盖教学目标所涉及范围，根据教学计划，同时提供本课程的教案、课件或实验方案；教学视频要体现教学难点和重点，并且视频应当成体系，体现教学的整体性。 | 25 |
| **教学案例与资源** | 教师所建课程明确包含教学案例，且创建丰富地展示教学内容，能锻炼学生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的能力；资源包括与课程相关的参考网站、教学参考书，资源链接等。 | 10 |
| **作业与测试** | 包括各个章节对应的小测验，章节测验、考试及题库。要求结合课程内容，定期发送针对单个知识点的练习和综合知识运用的练习；题型、内容和完成方法上形式多样，题量充足；建立与课程相符合的多题型试题库，便于作业与考试的开展。 | 20 |
| **教学互动** | 包括网上及学习通移动端的答疑和组织讨论、签到、投票/问卷、选人、任务、直播等互动活动。提出讨论方向，组织网上答疑和讨论，引发学生对学习内容的积极投入和思考。 | 20 |

**二、提升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评价指标内涵** | **分值** |
| **平台使用** | 熟练使用网络教学平台做一些个性化的设置，界面布局合理、新颖、活泼、有创意，整体风格统一，色彩搭配协调，视觉效果好，符合视觉心理。 | 15 |
| **内容组织** | 教学目标清晰、定位准确、表述规范，适应于相应认知水平的学生；重点难点突出，启发引导性强，符合认知规律，有利于激发学生主动学习；课件整体效果印象较好（立意新颖、构思独特，设计巧妙，具有想象力和表现力），视频成体系，文档资料规范齐全。 | 35 |
| **学习设计**  **&效果** | 教师和学生能充分利用PC、移动端设备进行广泛的交流和讨论，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，多种形式的题型、题量丰富；模拟实践环境，注重能力培养，有对习题的评判或学生自学习效果的评价，根据学习内容设计研究性或探究性实践问题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。 | 25 |
| **创新创意** | 教学设计、教学方式方法独到新颖，有创新。 | 25 |